

2018 年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选派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向国际组织输送人才，更好地参与国际事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设立并实施国际组织实习项目。

第二条 根据与联合国难民署签署的合作协议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选拔资助青年专业人员（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，简称 JPO）赴该组织总部及其地区办事处工作（驻华办事处除外）。

第二章 选派计划

第三条 2018 年计划选派 7 名 JPO。

第四条 选派对象

（一）国内高等学校、企业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、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曾享受国家公派留学、目前已回国人员亦可申报。

（二）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硕士或博士毕业生，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暂不受理无工作经历者的申请。

第五条 JPO 初始任期一般为 12 个月，具体以录用通知为准。初始期满后，可根据联合国难民署意见及本人意愿，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意后，延长任期一年。

第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将参照联合国难民署相应国际职员同等待遇标准向 JPO 提供资助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第八条 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为祖国服务的强烈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献身精神。

第九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第十条 身体健康、心理健康，诚实守信，意志坚定。

第十一条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第十二条 硕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，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
第十三条 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、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，熟悉国际合作规范。

第十四条 精通英语和（或）法语，同时掌握其他语种者优先。每个岗位要求略

有不同，详见岗位需求。

第十五条 可熟练操作计算机和运用办公软件。

第十六条 能够适应国际工作环境，以及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。

第十七条 符合岗位的其他要求。

第四章 选拔办法

第十八条 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第十九条 申请人根据《2018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岗位需求》选择1-2个意向岗位，并在个人陈述中予以说明。

第二十条 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8年10月10-20日。申请人须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，按照《2018年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网上报名指南》在线提交申请材料。所有材料应确保齐全、真实有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，对其申请资格、综合素质、发展潜力、国际交流能力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并出具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。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，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。在外留学人员直接进行网上报名。

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负责申请受理工作：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；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负责受理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所在省/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。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通讯录。

第二十三条 受理单位应在2018年10月25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，留存期限为2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及专家评审，确定候选人后向联合国难民署推荐。

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难民署对候选人进一步进行考核（电话面试/视频面试等）后，根据自身岗位要求确定最终录取人员。

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慎重申报，避免录取后放弃资格的情况。

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

第二十七条 被录用人员需与联合国难民署签订合同，办理国际组织认可的签证类型，按期到岗。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。

第二十八条 对选派人员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人员派出前，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等（具体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.csc.edu.cn，参阅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）。

在外留学人员如被录取，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及其他派出手续，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按照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规定，选派人员自抵达任职所在国后十日内凭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》等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办理报到手续。

第三十条 选派人员在国外任职期间，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、联合国难民署的相关规定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有关约定，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（领）馆的管理。每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工作鉴定。

第三十一条 任职结束后，选派人员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连续工作、学习两年（以下简称服务期）的义务；及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报到等手续，并提交工作报告及外方工作鉴定。支持选派人员任期结束后继续留/赴国际组织任职。如到国际组织任职，视同回国服务。

第三十二条 本项目选派人员按期回国后，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时，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，在服务期内出国留学，服务期顺延。

第三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建立信息库，对选派人员的工作表现、考核评估情况、个人诚信等进行跟踪和管理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三十四条 《2018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岗位需求》及《2018年赴联合国难民署青年专业人员网上报名指南》请查阅附件。

第三十五条 如有咨询事宜，请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选培部，联系人：冯瑶/徐一平；电话：010-66093992/010-66093960；传真：010-66093954；电子邮件：gjzz@csc.edu.cn。